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一項「細則」則指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中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2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的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主席)

林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曾傲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續聘核數師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18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

董事會函件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18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

董事會函件

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
林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曾傲嫻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韻詩女士及曾傲嫻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曾傲嫻女士的獨立性，其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表示其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經適當考慮

後，董事會確認曾傲嫻女士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曾傲嫻女士已經放棄了對其自身獨立評估的審議及投票。

本公司已製定提名政策，其中列明了提名候選人或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黃韻詩女士及曾傲嫻女士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無論彼等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準則。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黃韻詩女士及曾傲嫻女士的背景、特定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入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和多樣性。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就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股份從GEM上市轉換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

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將「創業板」一詞全部刪除。

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除上述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本

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原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

董事會函件

數師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韻詩
謹啟

2019年7月31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七月	0.255	0.225
八月	0.250	0.230
九月	0.242	0.212
十月	0.235	0.200
十一月	0.215	0.195
十二月	0.210	0.185
2019年		
一月	0.214	0.178
二月	0.200	0.180
三月	0.195	0.178
四月	0.248	0.188
五月	0.250	0.220
六月	0.242	0.20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19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 行日期	倘購回授 權獲悉數 行使
Heavenly White Limited	4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5%	41.7%
張嘉欣先生(附註2)	42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37.5%	41.7%
黃韻詩女士(附註3)	420,000,000	配偶權益	37.5%	41.7%
夏麟有限公司	4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5%	41.7%
林瑞華先生(附註4)	42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37.5%	41.7%
魏雪玲女士(附註5)	420,000,000	配偶權益	37.5%	41.7%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張嘉欣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Heavenly White Limited(「Heavenly Wh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eavenly Wh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Heavenly White的唯一董事。
3.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夏麟有限公司(「夏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5. 魏雪玲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雪玲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基於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Heavenly White及Summer Unicorn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於2016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並服務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黃女士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董事，負責訂下業務目標並為本集團發掘業務機會。於2009年10月，黃女士辭任盈信建築董事，並獲委任為盈信建築總經理，自此負責監督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所有管理職能。黃女士於2000年9月取得東華東院登記護士訓練學校一般護理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註冊護士。黃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女士的薪酬總額約為1,08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曾傲嫻女士（「曾女士」）

曾女士，45歲，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曾女士在1999年9月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曾女士進一步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並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11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的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曾女士自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公司秘書。曾女士自2014年4月起任百家利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百家利有限公司前，曾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Pacific C&B Development Corp. (加拿大公司)	房地產發展	行政經理及會計	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現時合併入國富浩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半高級核數師	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核數師	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口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電訊、財經及投資及其他	集團管理服務主任	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
Herbalife Asia Pacifi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erbalife Lt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HLF.NYSE))	營養及直銷公司	地區內部審計經理	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
		地區財務經理	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

於2013年3月，曾女士取得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證書。曾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女士的董事袍金

為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曾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茲通告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黃韻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曾傲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

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將「創業板」一詞全部刪除。」

(b) 「**動議**根據上文第7(a)條決議案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謹此採納提呈大會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韻詩

香港，2019年7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韻詩女士及曾傲嫻女士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